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7年1月10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0.06(1)至(5)條

背景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本公司股份，例如從事股票買賣及經紀業務。根據英國法例，附屬公司一般被禁止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然而，多年以來，英國法例亦有授予豁免，允許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中介機構身分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中介機構豁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0.06(1)至(5)條亦有就附屬公司購入其母公司股份而對附屬公司施加責任。然而，本公司作為一家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持有允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此業務的若干豁免，以善加利用中介機構豁免。該等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出更新該等豁免的要求，而有關要求亦已獲批准。

有關中介機構豁免之免於嚴守上市規則豁免

聯交所已就滙豐證券（美國）有限公司、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法國滙豐銀行（合稱「**相關附屬公司**」）購入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定義見10.06(6)(c)條），向本公司授出免於嚴格遵守10.06(1)至(5)條的豁免，而有關股份乃於各相關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中介機構身分就以下業務購入：

- (i) 便利客戶交易；
- (ii) 衍生工具對沖；
- (iii) 股票指數套利；
- (iv) 證券借貸活動；及
- (v) 保證金融資活動及其他貸款抵押，

（合稱「**中介機構業務**」）。

有關中介機構豁免之免於嚴守上市規則豁免之理據

由於相關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涉及股票交易，故當有關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本公司股份時，10.06(1)至(5)條的限制會構成過重責任。有關中介機構豁免之免於嚴守上市規則豁免允許此等相關附屬公司善加利用中介機構豁免。與有關中介機構豁免之免於嚴守上市規則豁免相關的中介機構業務，乃指相關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涉及彼等不時持有本公司股份倉位之業務。如相關附屬公司不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倉位，則會嚴重妨礙其向客戶提供股份買賣服務。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有關中介機構豁免之免於嚴守上市規則豁免之條款

有關中介機構豁免之免於嚴守上市規則豁免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當有關長倉淨額於交易日結束時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0.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報告相關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長倉淨額（連同根據或有可轉換證券豁免（定義見下文）持有的本公司或有可轉換證券之長倉淨額）。該報告須於香港第二個交易日開市或之前提交至聯交所及證監會；
- (ii) 相關附屬公司將遵守適用於其中介機構業務的所有監管規定；及
- (iii) 本公司將公布有關有關中介機構豁免之免於嚴守上市規則豁免的詳情及理據。

有關中介機構豁免之免於嚴守上市規則豁免取代之前於 1992 年 7 月 30 日、2002 年 11 月 29 日、2003 年 9 月 18 日及 2004 年 4 月 26 日就 10.06(1)至(5)條向本公司授予的全部豁免。

或有可轉換證券豁免

聯交所已就相關附屬公司分發、收購、持有及出售或有可轉換證券，而購入本公司或有可轉換證券，向本公司授予免於遵守10.06(1)至(5)條的豁免，包括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在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及二級市場的任何莊家活動，或旨在促進或有可轉換證券流動性的相若活動中擔任經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及 / 或包銷商的情況。

或有可轉換證券豁免之理據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證券，在歐盟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的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或有可轉換證券可於若干指定情況下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而被視為構成就10.06條而言之「股份」。因此，相關附屬公司購入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會觸發上述有關10.06(1)至(5)條項下的限制。

由發行債務證券之金融機構（透過一家或多家相關的持牌附屬公司）就上述情況擔任其本身債務證券發行之經辦人、包銷商及 / 或市場莊家，以支持有關發行相當普遍。此乃由於發行人本身之集團能調撥足夠資源以加強其債務證券之流動性，並維持市場秩序。或有可轉換證券乃一種特別形式之債務證券，基於其監管規定資本之處理方法，通常只會由金融機構發行。故此，為符合市場對發行之期望，相關附屬公司可能會擔任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發行之相關經辦人、包銷商及 / 或市場莊家，並以該等身分分發、持有、收購及 / 或出售或有可轉換證券。

因此，相關附屬公司分發、持有、收購及出售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主要是為了向第三方分發或有可轉換證券，及透過提供部分庫存以履行莊家活動的職責，從而促進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流動性。本集團因莊家活動而可能持有之或有可轉換證券數額，將受到與英國審慎監管局（「審慎監管局」）不時議定的若干限制。根據現時的規例，就額外一級資本（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而言，有關限額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較低者：(i)相關發行額的10%；或(ii)已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總額的3%。因此，或有可轉換證券豁免准許相關附屬公司進行上述有關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活動，而滙豐毋須嚴格遵守10.06(1)至10.06(5)條的規定。

或有可轉換證券豁免之條款

或有可轉換證券豁免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當有關長倉淨額於交易日結束時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0.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報告相關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或有可轉換證券的長倉淨額（連同根據有關中介機構豁免之免於嚴守上市規則豁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長倉淨額）。該報告須於香港第二個交易日開市或之前提交至聯交所及證監會；

(ii) 相關附屬公司將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所有有關分發、收購、持有及出售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監管規定；及

(iii) 本公司將公布有關或有可轉換證券豁免的詳情及理據。

就或有可轉換證券豁免而言，或有可轉換證券乃任何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發行，且構成相關銀行法規項下之額外一級資本的證券，其條款已獲審慎監管局批准，並可在達致若干或有條件時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有關條件很大可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或其他資本比率降至低於審慎監管局或其他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批准的若干特定水平，或本公司被另行釐定為不能獨立發展的情況）。或有可轉換證券豁免適用於迄今已發行的所有或有可轉換證券，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安銘[†]、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埃文斯勳爵[†]、費卓成[†]、李德麟[†]、利蘊蓮[†]、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施俊仁[†]、戴國良[†]、梅爾莫[†]及華爾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